

泰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五”发展规划

为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和《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残疾人事业现状

“九五”期间,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特别是各级残联部门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开创了全市残疾人工作的新局面,为新世纪初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1. 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基本形成。公众对残疾人的观念发生了变化,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逐步形成,人道主义在全社会得到进一步弘扬。扶残助残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为残疾人解决了大量的实际困难。建市以来,全市累计接收捐赠 320 万元,涌现出了一批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加强法制建设,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市残联和各市(区)残联分别成立了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站)。积极推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便利条件。

2. 残疾人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康复、就业、教育、扶贫解困、文化生活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重点工作有所突破,薄弱环节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格局和工作机制已经形成。残疾人组织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各市(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在筹备、建设之中。

3. 残疾人状况明显改善。康复:4705 名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儿麻矫治手术康复 243 例、聋儿康复 197 名、肢残康复 198 名、智残康复 147 名。就业: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 12689 名,个体就业 1400 人,按比例就业工作给残疾人事业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教育:全市有特殊教育学校 8 所,普校附设特教班 8 个,在读学生 2452 名,入学率为有就学能力残疾儿童的 93%。扶贫解困:全市累计扶持残疾人 5000 人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近 5000 名,基本解决了贫困残疾人的温饱问题。文化体育:积极参加国内外文体活动,特殊艺术和残疾人体育,多次在全国、世界残疾人比赛中获奖。疾病预防取得进展,多项预防措施逐步得到落实,减少了残疾的发生。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素质提高,参与社会生活能力增强,范围扩大,为全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全市残疾人事业仍滞后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现象还时有发生,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仍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加大力度,增加投入,加快发展。

二、“十五”主要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主要目标

1. 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市残疾人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水平,残疾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各市(区)健全残疾人服务机构,达到法定就业年龄、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在业率稳定在85%以上;社区康复服务网络健全,城区90%以上、农村60%以上有康复价值和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能够得到及时的训练,使2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有重点地开展残疾人预防工作,减少残疾的发生。

2. 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残疾人学前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得到一定发展;城镇登记求职和农村可以就(从)业的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得到职业培训;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取得新的进步;加强残疾人思想政治教育普法教育,提高残疾人群体的素质。

3. 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状况。社会舆论环境进一步优化,大力开展各种助残活动,残疾人社会地位明显提高;市和各市(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普遍建立,设施齐全,功能完备;信息、道路、交通和建筑物等无障碍环境显著改善。

4. 建立多渠道的残疾人事业筹资机制。逐步建立财政预算安排、社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残疾人事业发展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社会捐资等多渠道的残疾人筹资机制,使残疾人事业可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为保障残疾人的就业、教育、康复、文化、健身等权利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持。

(二)指导原则

1. 坚持“依法治理,保障发展”的指导方针。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从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入手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努力创造有利于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法制环境。

2. 坚持“政府主导,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的作用。同时,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开发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

3. 坚持“融入全局,同步发展”的发展观念。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给予支持,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促进残疾人事业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而发展。

4. 坚持“加强基层,全面发展”的工作重点。全面加强基层建设,充实力量,完善工作手段,充分发挥各级残疾人组织作用,提高残疾人工作者队伍的素质;积极调动广大残疾人的自身的能动性。确立“大社区服务”的观念,将社区康复、卫生、教育、培训、扶助救济、文化体育和法律援助融为一体,强化社区的服务功能。

三、“十五”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生活保障

全市残疾人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水平,社会福利有所提高,绝大多数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

1、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将残疾人的社会保障纳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2、完善残疾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生活困难的)等基本社会保险;对农村残疾人基本实行养老和大病医疗保险,并给予政策扶持和适当补贴;建立和完善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逐步开展适合残疾人投保的商业保险险种。

3、对不适合参加生产劳动、无法定抚养人或虽有法定抚养人但无抚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对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开展“帮、包、带、扶”措施。

4、将残疾人纳入“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幸福工程”、“青年志愿者行动”等社会救助活动之中。民办公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寄养机构。

(二) 劳动就业

完善市、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残疾服务网络,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积极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在业率稳定在85%以上。

1、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制定、完善优惠政策,逐步将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加快福利企业改革、改组和改造的步伐,完善并落实扶持保护政策,将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列入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计算比例;就业服务机构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紧密结合,为农村残疾人就业提供综合配套和跟踪服务。

2、依法全面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强化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内部管理,完善职能,切实做好残疾人劳动力资源管理和就业岗位信息采集、求职登记、劳动能力评估、失业登记、就业培训、职业介绍、按比例就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等工作;建立市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并与劳动力市场信息网连接,实现资源共享,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服务。

3、切实做好残疾职工稳定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做好下岗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4、大力发展盲人按摩事业。加强盲人按摩行业和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加大盲人按摩人员的培训力度,鼓励广大盲人立足社区,面向社会从事医疗或保健按摩。有按摩科室的医疗机构和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优先录用具有按摩职业从业资格的盲人就业。制定政策措施扶持盲人从事按摩业,为贫困盲人免费提供教材并给予补助,对个体从业的盲人按摩人员在资金、场地、核发执照等方面给予照顾。在社区开办盲人按摩站(点),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院(所)。

(三) 扶贫解困

帮助残疾人通过参加生产劳动,使其基本生活能够稳定温饱并逐步达到小康水平;优化残疾人致富的社会环境,逐步减少相对贫困残疾人的数量,缩小低收入残疾人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间的差距。

1、将扶持残疾人稳定温饱奔小康纳入政府工作议程,统一安排,同步实施。

2、增加对残疾人脱贫致富的资金投入,扶贫资金明确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残疾人扶贫;以财政为主体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小额信贷担保金,积极稳妥地推广小额信贷;全面改造残疾人危、草房,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

3、落实优惠政策,减免贫困残疾人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其它负担;降低残疾人发展生产的成本,在水、电、气、通讯及规划、用地、运输等方面给予照顾;加大科技扶持力度,将扶持残疾人稳定温饱奔小康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提高开发扶贫项目的科技含量,加快残疾人脱贫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帮扶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地帮助残疾人脱贫致富。

4、积极宣传残疾人劳动致富的典型,鼓励残疾人通过参加生产劳动脱贫致富。

(四) 康复服务

进一步完善以社区和家庭为重点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减少残疾发生;重视高科技成果在残疾人康复领域的应用;落实各项康复经费,确保任务完成。

1、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年手术量在 1500 例以上;县级医院普遍设立眼科,就地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2、开展低视力康复工作,形成医院眼科、盲校低视力班、定点眼镜店和患者家庭相互配合的低视力康复工作网络,为 200 名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

3、巩固、完善聋儿康复网络,对 250 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建设市级儿童听力语言训练康复中心设施,抓好全市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工作;办好家长学校,开展社区家庭聋儿康复;加强聋儿语训教学方法研究,提高语训质量,使 25% 的受训聋儿进入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小学;推广使用质优价廉的助听器,对接受语训的贫困聋儿给予补贴;开展聋儿早期干预,在全市进行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

4、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加强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协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组织管理体系。在全市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力争覆盖 400 万人口,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对精神病患者进行防治康复,达到检出率 7%、监护率 90%、显好率 70%、社会参与率 60%、肇事率降到 0.5% 以下,减少精神残疾发生;为精神病康复者创造就业条件,回归社会正常生活。

5、为 200 名麻风病致残者实施矫治手术或配备辅助用具,改善其生命质量;向社会宣传科学知识,消除畏惧心理,给麻风病致残者关爱与扶助。

6、加强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工作,重点搞好服务,抓住需求调查、产品介绍、提供咨询、服务配套等环节,沟通供需,培育市场,用品用具供应量达到 1.2 万件。

7、广泛开展训练,切实提供康复服务。发挥各级康复机构、康复协会技术指导作用,提供多方面服务;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充分发挥幼儿园、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工疗站、社区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卫生院(室)、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资源共享,形成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完成肢残人功能训练 400 例,智残人能力训练 250 例。

8、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执行《常用耳毒性药物临床使用规范》,减少药物致聋;强化优生优育措施,严格控制遗传渠道致残;开展降低出生缺陷的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体系;完善新生儿筛查制度,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推行食用盐加碘,预防因缺碘导致智力残疾;加强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努力减少各类致残事故的发生;广泛开展“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碘缺乏病日”等活动,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科学与安全意识。

(五) 法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有关保障残疾人的规章,加大执法和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方便、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深入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增强残疾人的法制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

1、进一步强化《残疾人保障法》及其相关法规的宣传,将其纳入“四五”普法规划,使之深入人心,增强全体公民、特别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

2、制定并完善残疾人教育、康复、就业、培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县、乡、村普遍制定扶助残疾人的规定。

3、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4、安排在财政资金用于法律援助的同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设立法律援助专项基金。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就地就近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在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区,设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示范岗。

5、加强对残疾人的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增强残疾人的法制观念,引导残疾人自觉维护稳定大局。

(六) 特殊教育

坚持普及与提高并重,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与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其中城区达95%,农村达92%;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人考生基本进入普通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学习。

1、各级各类普通教育机构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青少年入学。

2、将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规划,统一部署、统一领导、统一检查,提高盲、聋学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升学率。

3、大力推进特殊教育现代化工程,到“十五”末,全市特殊教育现代化示范学校达到4所。

4、发挥特殊教育学校的中心幅射作用,普遍推行随班就读和乡(镇)设特教班。

5、建立健全助学金制度,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助学金纳入义务教育助学金体系;对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减免有关费用,优先提供助学金和教育贷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资助贫困残疾学生。

6、积极发展残疾人学前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对考上大学本科的残疾考生给予奖励。

(七) 职业教育和培训

大力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的职业教育,开设职业初中、职业高中以及职业中专,并将其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建立市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培养一批职业技术人才;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中、短期职业培训,使90%城镇登记求职和农村可以就(从)业的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得到培训。

1、大力支持兴办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建立独具特色的残疾人教育培训基地。

2、积极开办适合残疾人学习和市场需求的职业教育专科班;发挥特教学校职业教育和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资源优势,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建立残疾人劳动预备制度,积极发展初、中等职业教育和中、短期职业培训。

3、立足基层、着眼需求,举办灵活多样的实用技能培训,满足残疾人就业和解困需要;逐步建立以就业市场预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为

主要内容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

4、增加对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投入,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

(八) 文化体育

广泛开展群众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公众文化的程度和残疾人的参与水平;充分展示残疾人的特殊才能,促进残疾人与社会的理解与沟通。

1、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公众文化。吸纳残疾人参加各类社会公众文化、体育活动,对残疾人开放场所,并提供特别服务和优惠。城市社区、农村乡(镇)、特殊教育学校和福利企事业单位开辟残疾人专门活动场所,开展残健融合、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艺术、健身、娱乐等自娱性活动,其中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残疾人达到10%。

2、提高残疾人文艺工作水平。积极举办残疾人专项文艺活动;活跃群众性文化活动,培养特殊艺术人才;繁荣残疾人文艺创作,推出一批高质量的艺术作品;积极参加第五、第六届全国残疾人文艺汇演并争创佳绩。

3、巩固和扩大残疾人体育工作成果。发现、选拔和培养有潜力的年轻运动员,充实残疾人竞技体育队伍,组织业余训练;体育学校有计划地招收、培养残疾学生,着力培养一批残疾少年运动员;扬长避短,抓好重点项目,提高竞技水平。

(九) 舆论宣传

大力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使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得到广泛理解、关心和支持。

1、大力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把扶残助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建设的内容。

2、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的力度,不断推出有份量的专题(节目)或文章;新闻媒体普遍开办残疾人专题栏(节目);发挥各级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作用,全市形成残疾人事业舆论宣传网络。

3、围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一系列重要纪念日,形成宣传声势;深入开展“红领巾助残”、“青年志愿者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

(十) 无障碍环境

市区和县(市)公共交通、主要干道以及重要的公共设施,基本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逐渐消除残疾人信息交流等方面的障碍。

1、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建设和管理规划,并列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条件之一,切实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

2、将执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新建、改建主要城市道路、重要公共建筑物、居住区以及住宅时,充分考虑无障碍的要求,保证工程建设中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强制性标准落到实处。影视作品和电视新闻增配字幕或手语翻译。

3、鼓励、帮助企业改造残疾人工作场所和劳动环境,实施无障碍工作区;服务行业人员学习、掌握基本手语。

4、强化无障碍建设的宣传、检查监督和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开展无障碍建设示范城、示范区活动。

(十一)基础设施

加大投入,有计划建设市及市(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基本达到设施齐全,功能完备,切实改变基层基础设施匮乏、服务能力薄弱、残疾人难以得到服务的状况,社区普遍开设残疾人活动场所。

1、将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中,纳入基建计划和财政预算。

2、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在工程立项、建设用地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对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的各种费用给予减免。

3、根据残疾人的需要,充分发挥综合服务设施的功能,开展康复训练、就业服务、用品用具供应、文体娱乐等活动,并实施科学管理,使之真正成为为残疾人提供多方面服务的基地。

(十二)社区残疾人工作

积极开发和利用社区资源,把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组织、社区服务、社区卫生、社区就业、社区文化、社区环境、社区治安等社区建设内容,切实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满足社区残疾人的社会需求,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社区文明程度。

1、在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工作时,将残疾人工作列入总体规划,纳入社区建设内容。

2、从残疾人迫切需要和热切关注的问题入手,有计划、有步骤地制定和实现社区残疾人工作的发展目标。

3、社区残联组织建设与社区组织建设同步进行。社区工作机构(服务中心、求助中心等)专设残疾人服务窗口,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器具。

4、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作用,组织做好为残疾人服务工作。积极开展以家庭康复训练为重点的社区康复;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在社区服务网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机会;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医、家政、子女教育等帮扶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区文体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区环境。

(十三)信息网络建设

基本实现全市残联系统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网络化,建立以“三网一库”为基本结构的残联办公自动化网络,即:与各市(区)残联、有关部门相联接的办公业务网;以中残联办公厅为枢纽的全国残联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面向社会的公众信息网及办公业务信息资源数据库。同时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逐步形成成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站点。

(十四)组织建设

进一步加强各级残联组织、思想、业务和作风建设,重点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完善组织体系,理顺工作关系;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团结、教育残疾人,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